

真理大學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審查施行細則

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保障教師權益，依「真理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審查作業程序要點」訂定「真理大學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審查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總分為100分，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外審成績佔50%，教學、研究(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服務輔導等非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外審成績佔50%。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外審成績、非著作外審成績，助理教授須達70分、副教授須達75分以上始為通過。
- 第三條 申請教師應備送審資料如下：
(一)真理大學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之教學/研究/服務成績評定申請表(如附件一)。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甲式—教育部審查用)。
(三)乙式—外審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四)送審代表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參考著作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五)非著作外審成績佐證資料集結成冊並編頁碼(依真理大學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之教學/研究/服務成績評定申請表之順序)。
(六)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正本1份、影本6份(代表著作無合著人免附)。
- 第四條 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之代表著作應足以呈現教學發展能力、教學發展成果與貢獻。各升等職級之審查評定標準如下：
(一)教授：應在教學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教學發展成果並有重要具體貢獻者。
(二)副教授：應在教學領域內有持續性教學發展成果並有重要具體貢獻者。
(三)助理教授：應在教學領域內有相當水準之教學實務研究著作並有教學發展能力者。
- 第五條 非著作外審成績審查(申請表如附件一)：

- (一)教學部分，佔非著作成績60%。由各級教評會對申請人教學做具體評估意見。教學部分配分：每個分項5分，達12個分項(含以上)為滿分60分。
- (二)研究部分，佔非著作成績10%。由各級教評會對申請人研究做具體評估意見。研究部分配分：達1個分項6分，達2個分項8分，達3個分項(含以上)為滿分10分。
- (三)服務輔導部分，佔非著作成績30%。由各級教評會對申請人服務輔導做具體評估意見。服務輔導部分配分：達3個分項10分，達4個分項15分，達5個分項20分，自達6個分項起，每增1個分項加2.5分，達9個分項(含以上)為滿分30分。

第六條 本細則未訂事宜悉依「真理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資格審查辦法」、「真理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審查作業程序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七條 本細則經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